



2015年3月6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阁下，2015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主席国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将在安全理事会举办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专题的公开辩论，重点关注遭受非国家武装团体侵害的儿童。随信附上有关这次活动的议题文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弗朗索瓦·德拉特(签名)



## 2015年3月6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 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遭受非国家武装团体侵害的儿童

## 议题文件

2015年3月25日

## 1. 总体背景和挑战

2014年对儿童来说是一个极其暗淡的年份，这一趋势在2015年没有改变。

每天都有儿童被非国家武装团体绑架和带离家人，这已成为非国家极端主义武装团体使用的特有手法。绑架还是制造恐慌和恐吓全体民众、对他们行使控制、或迫使他们逃离的手段。需要加大对绑架的关注力度，以便在今后数月乃至数年予以有效打击。

男女儿童被带离村庄和学校，充当战斗人员或担任支助角色，例如厨师、脚夫、信使或军事间谍，他们因此而面临重大危险。许多儿童遭受性虐待、伤害、残害甚至杀害。儿童还常常因为他们的族裔或宗教、或者因为容易利用他们的极端脆弱性接触到他们的社区，而成为特定目标。

非国家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继续构成对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准则的严重违反。因为这些事件而遭受身心伤害的儿童，留下了严重残疾和污名，如果是非婚生或逼婚所生，更是被排斥。由于权利被剥夺，他们得不到教育机会，不仅遭受心理忧虑，还要忍受因为被非国家武装团体监禁而产生的其他创伤。

儿童常常是被强行招募或绑架入伍，但有些儿童也可能是因为经济、社会或安全方面的压力而加入非国家武装团体。在许多情况下，离开非国家武装团体的儿童被再次招募，是因为他们没有能力获得其他生存手段，有的被他们的社区排斥，有的害怕被镇压，有的则是被迫这样做。

这些情况由于非国家极端主义武装团体而加剧，除了上文列举的侵犯行为，他们还常常对他们使用的儿童进行思想灌输。因此，让儿童重新融入社会，已成为一项长期而艰巨、但又很有必要的任务，需要有持续不断的政治意愿和资源相配合。

## 2. 制度背景

安全理事会今年将迎来第1612(2005)号决议通过十周年，安理会在其中设立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负责审查监测和报告机制关于违反适用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问题以及武装冲突中其他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的报告。此次公开

辩论将是接下来在 6 月份马来西亚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国期间讨论和纪念第 1612(2005)号决议的第一场活动。

本月也是 2014 年 3 月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发起的“儿童不是士兵”运动一周年纪念，该运动的目的是在 2016 年底前制止和防止七支国家安全部队(阿富汗、缅甸、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苏丹、南苏丹和也门)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虽然我们确认并赞赏去年以来取得的进展，但同时也必须继续处理非国家武装团体对儿童实施的侵犯行为。事实上，秘书长在 2014 年上一次报告中所列 59 个当事方，有 51 个为非国家行为体。因此，本次公开辩论就成为进一步探讨如何借助各国对这场运动的承诺以及各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作出的总体参与，对非国家武装团体在武装冲突中采取的儿童政策施加影响的契机。

我们还即将迎来 2007 年在《1997 年开普敦原则和最佳做法》基础上通过的《巴黎承诺》和《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指导原则》十周年。这些原则截止目前已获得 105 个国家采纳，成为各国和国际社会防止招募儿童、保护儿童、支持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释放儿童并让儿童重新融入平民生活的有效工具。在我们必须面对日益复杂的冲突局势、史无前例的暴力形式以及诸如极端主义暴力团体之类的挑战之时，此次辩论将有助于分享关于如何改善和利用《巴黎原则》的良好做法和想法。

最后，在法律角度已跨出重要一步：2014 年 12 月 1 日，国际刑事法院上诉分庭确认了对托马斯·鲁班加·迪伊洛的裁定和判决，后者由此成为因犯有招募和使用儿童等战争罪行而被认定有罪的第一人。

### 3. 局势和武装团体的多样性

非国家武装团体在性质、形式、动机、意识形态和机会主义方面的多样性显示，这一局势有着多个层面，需要受影响的国家和国际社会作出各种各样的回应。

通过此次公开辩论，我们希望提醒安理会关注下列局势：

#### (a) 遭受非国家极端主义武装团体侵害的儿童

伊黎伊斯兰国和博科圣地最近实施的野蛮行为突显了这些团体对儿童日益增加的暴力侵害，儿童因此成为招募和绑架、残害、杀戮或性暴力等不同形式暴力行为的受害者，他们还常常被用作实施暴力行为的工具，例如人体炸弹，或者通过洗脑，被用于在社会内部灌输和延续极端主义思想。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拉克，有 1 万多名儿童被大量非国家极端主义武装团体杀害、使用或招募，包括伊黎伊斯兰国、自由沙姆人运动和胜利阵线。虽然此次辩论将聚焦于这些非国家团体针对儿童实施的暴力，但不能忘记的是，儿

童每天都遭受叙利亚政权的压制，包括不加选择地使用桶式炸弹和炮火，以及攻击学校和医院。

在尼日利亚及其邻国，伊斯兰极端主义团体博科圣地实施的暴行越来越多，儿童成为最主要目标(2014年在奇博克绑架200多名女童至今仍未释放，使用女童作为人体炸弹攻击多处市场，频繁攻击学校)。

在其他国家，秘书长的最新报告显示，社区和宗教首领据报为招募儿童加入武装团体提供了便利。被家长托付给穆拉比特的儿童尤其易受伤害，宗教学校变成了洗脑和招募场所。

**(b) 与参加和平进程的非国家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

一些非国家武装团体参加了与国家当局的和平进程，并已展现出讨论政治承诺的意愿。这为处理严重侵犯儿童行为、通过大力宣导立即停止侵犯儿童行为并让儿童退出武装团体提供了机会。目前存在的此类机会包括：

在中非共和国，秘书长的最新报告(A/68/878-S/2014/339)估计，有数百名儿童曾经或仍然与前塞雷卡部队或反巴拉卡武装有关联。针对儿童的招募、使用、杀戮和残害行为，据报在2015年第一季度继续发生。2014年7月在布拉柴维尔签订的《停止敌对协定》载有关于保护儿童、特别是释放与签字方有关联儿童的规定。在探讨当事各方如何执行该协定的班吉论坛召开之前，重要的是设法加快执行与儿童有关的规定，并与所有非国家武装团体进行讨论。对于政府允许联合国无条件走访军事设施和营地，以便将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带离并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的决定，也需要采取后续行动。

在马里，秘书长的最新报告显示，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伊斯兰捍卫者组织、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和西非圣战统一运动等北部所有武装团体，都犯有严重侵犯儿童的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57名最小为11岁的儿童投入战斗或担任其他角色。马里人之间的对话正在进行，其中包含与保护儿童有关的内容，包括与参加进程的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这是一个积极的步骤。事实上，阿尔及尔谈判的一些参与方，包括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和阿扎瓦德阿拉伯运动，都已发布停止侵犯儿童的命令。

在哥伦比亚和菲律宾也存在机会，哥伦比亚政府即将完成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的谈判，菲律宾政府与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为结束冲突而进行的谈判仍在继续。

**(c) 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有关联女童的特殊处境**

女童更容易遭受非国家武装团体的侵害，而且常常成为这些团体的目标。因此，她们需要特殊的关注和保护。她们更有可能遭受强奸或性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例如性奴役、早婚或逼婚。

一些极端主义团体，包括伊黎伊斯兰国和博科圣地，还特意攻击在校女童。

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女童常常因为恐惧、屈辱或污名而掩饰痛苦，因此，必须给予她们特别的关注。

#### 4. 可能的行动和工具

局势的多样性迫使各国和联合国审查可用来加大对非国家团体施压力度的一系列行动和工具，以便：(1) 制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2) 确保和鼓励释放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3) 停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以及(4) 为儿童重新融入社会、家庭和社区提供便利。

在这一背景下，有大量工具可作审查：

- **外交行动、调解与和平进程。**在和平进程与谈判的背景下，政府利用调解人和联合国的帮助，在推动释放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有关的儿童包括女童方面能发挥什么作用？政府如何促进在政治对话中保护儿童并在最后和平协定中列入具体规定？如果在谈判破裂或和平进程尚未启动的情况下继续努力保护儿童？
- **制裁。**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和各制裁委员会如何在相关领域扩大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信息交换？各制裁委员会所设专家组是否应当通过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方面的专才，对保护儿童给予特别关注，以便监测违反行为并提出建议？安全理事会如何能够在指定制裁标准时更加系统地列入六种最严重违反行为？制裁是否应当适用于向使用儿童的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物质支持或庇护场所者？如何确保所有会员国执行制裁？
- **军事行动与和平行动。**在保护平民的背景下，针对非国家武装团体、包括恐怖主义及其他暴力团体的国家部队军事行动和其他和平行动，如何能够更好地将儿童保护问题纳入到行动规划、程序和具体操作中，以便尽量减少和防止对儿童产生连带影响，同时满足儿童在战场上可能会遇到的需要？如果制订让国家部队与和平行动将儿童带离武装团体并立即转移给儿童保护行为体的具体战略和理论思想？
- **法律框架和指导。**如何鼓励各国按照 2000 年 5 月通过的《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采纳或制订禁止使用和招募 18 岁以下儿童并将违者定罪的法律措施？如何鼓励更多国家签署为所有类别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提供指导的《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巴黎原则》？

- **区域合作。**区域组织如何能够进一步施压于非国家武装团体让他们停止侵犯行为？我们如何能够帮助发展地方或区域与这些非国家行为体进行谈判的能力，例如通过培训安全部队、检察官、法官等？
- **追究责任和打击有罪不罚。**各国可采取哪些措施来防止有罪不罚及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其他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如何能够将国际刑事法院最近对判定犯有战争罪行的托马斯·鲁班加·迪伊洛的裁定和判决，作为审判其他非国家武装团体首领的范例？如何终止持续侵权者(实施侵犯儿童行为超过 5 年的武装团体)有罪不罚的现象？
- **重返社会。**有关国家和国际社会如何加大力度使受害儿童康复并重新融入社区？
- **文件记录。**我们如何能够帮助有关国家、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等联合国行为体和民间社会记录并通报侵犯行为，以揭示非国家武装团体的规范和政治成本？

## 5. 形式、参与者和结果

辩论的目标是了解实地行为体的经历并阐明今后开展行动的良好做法，以应对非国家武装团体一再侵犯儿童的行为。目的是调动会员国成为相关国际文书的缔约方，例如《1977 年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和《2000 年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促使会员国认可和执行《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巴黎原则》。

秘书长将在安理会发言，随后其他发言者(儿童基金会、民间社会和实地行为体代表)尚待确认。

与其侧重于制度问题、已获通过的决议或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请会员国不如根据现有工具或新工具，就如何防止和应对非国家武装团体的侵犯儿童行为提出具体建议。还将请会员国表明对《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巴黎原则》的支持。

主席国法国将负责编写一份非正式文件作为此次辩论的结果，其中将汇总在辩论时阐述的具体和实用意见，以帮助执行《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巴黎原则》、筹备 6 月份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下一次公开辩论、并协助以遭受非国家武装团体侵害的儿童为主题举行一次工作组会议。该文件将在法国卸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国之前分发给所有参与者。

为了尽可能详尽，请各国在 3 月 26 日上午 11 时前向法国常驻团提交书面建议(2 至 3 项实用意见)，地址为：[secmin.new-york-dfra@diplomatie.gouv.fr](mailto:secmin.new-york-dfra@diplomatie.gouv.fr)，抄送 [vanessa.selk@diplomatie.gouv.fr](mailto:vanessa.selk@diplomatie.gouv.fr)。